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湖南懿德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陈家组 65 号 邮编：412200

联系人：张醴 联系电话：133、7804

授权代表：龙向阻

联系电话：139 3770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樟树村黎桥组 22 号 邮编：412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度辅警被装制服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G1-210038-GXGX

采购人名称：阻朔县公安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1 “辅警春秋执勤服套装（勤务款）”技术参数中，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1. 成分：58%棉、4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eq$ 4-5 级；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4-5 级，湿摩擦 $\geq$ 4 级；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6.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10. 密度：经向 360 根/10cm，纬向 234 根/10cm；11. 断裂强力：经向 1100N，纬向 890N；12. 面料织物重量：约 244g/m²。

事实依据：

一、“1. 成分：58%棉、4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 密度：经向 360 根/10cm，纬向 234 根/10cm；11. 断裂强力：经向 1100N，纬向 890N”的参数设置属于固定值设置，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2.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eq 4-5$ 级；5.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的参数设置与该项产品不相适应，“辅警春秋执勤服套装（勤务款）”属于外穿类服装，不应对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及耐汗渍色牢度的要求，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1条：禁止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4-5$ 级，湿摩擦 ≥ 4 级；6.耐热压色牢度变色 $\geq 4-5$ 级，沾色 $\geq 4-5$ 级”的参数设置属于擅自提高配置标准，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3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12.面料织物重量：约 $244\text{g}/\text{m}^2$ ”的参数设置属于模糊设置，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中明确规定：单位面积质量 $240(\pm 10)\text{g}/\text{m}^2$ 。

法律依据：

一、《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1条、禁止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第3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第4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不得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标准要求：1.纤维含量：58（ ± 5 ）%棉、42（ ± 5 ）%聚酯纤维；2.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不做要求）；3.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geq 3-4$ 级；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geq 3-4$ 级，湿摩 ≥ 3 级；5.耐汗渍色牢度（不做要求）；6.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 ≥ 4 级，潮压沾色 $\geq 3-4$ 级；10.密度：经向340（ ± 20 ）根/10cm，纬向240（ ± 20 ）根/10cm；11.断裂强力：经向 $\geq 750\text{N}$ ，纬向 $\geq 650\text{N}$ ；12.单位面积质量： $240(\pm 10)\text{g}/\text{m}^2$ 。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2 “辅警夏执勤短袖套装（勤务款）”技术参数中，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1. 成分：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4-5$ 级，湿摩擦 $\geq 4-5$ 级；10. 密度：经向约 265 根/10cm，纬向 210 根/10cm；12. 织物重量：约 157g/m²。

事实依据：

一、“1. 成分：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10. 密度：经向约 265 根/10cm，纬向 210 根/10cm”的参数设置属于固定值设置，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4-5$ 级，湿摩擦 $\geq 4-5$ 级”的参数设置属于擅自提高配置标准，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3 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12. 织物重量：约 157g/m²”的参数设置属于模糊设置，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中明确规定为：单位面积质量 160（ ± 10 ）g/m²。

法律依据：

一、《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3 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不得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标准要求：1. 成分：99.8（ ± 5 ）%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含量不得为 0）；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4 级；10. 密度：经向 265（ ± 10 ）根/10cm，纬向 215（ ± 10 ）根/10cm；12. 单位面积质量：160（ ± 10 ）g/m²。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2 “辅警夏执勤短袖套装（勤务款）”及序号 13 “夏季执勤单裤（勤务款）”技术参数中，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1. 成分：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 4 级，湿摩擦 ≥ 4 级；7. 密度经向：345（根/10cm），纬向 255（根/10cm）；12. 定力伸长率：纬向 17.8%；13. 定力弹力回复率：纬向 85%；14. 透气性： $>200\text{mm/s}$ ；15. 织物重量：约 160g/m^2 。

事实依据：

一、“1. 成分：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7. 密度经向：345（根/10cm），纬向 255（根/10cm）；12. 定力伸长率：纬向 17.8%；13. 定力弹力回复率：纬向 85%”的参数设置属于固定值设置，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 4 级，湿摩擦 ≥ 4 级；14. 透气性： $>200\text{mm/s}$ ”的参数设置属于擅自提高配置标准，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3 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15. 织物重量：约 160g/m^2 ”的参数设置属于模糊设置，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中明确规定为：单位面积质量 $160(\pm 10)\text{g/m}^2$ 。

法律依据：

一、《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3 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不得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标准要求：1. 成分：82（ ± 5 ）%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 ± 5 ）%莱赛尔；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3 级；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3 级；7.密度：经向 345（ ± 10 ）根/10cm，纬向 260（ ± 10 ）根/10cm；12.定力伸长率：经向 $\geq 10\%$ ，纬向 $\geq 12\%$ ；13.定力弹力回复率：经向 $\geq 85\%$ ，纬向 $\geq 85\%$ ；14.透气性： $\geq 200\text{mm/s}$ ；15.单位面积质量：150（ ± 10 ）g/m²。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序号 3 “辅警冬季半高领毛衣”技术参数：1.成分：30%羊毛+70%聚酯纤维；3.PH 值 6.2。序号 4 “辅警长袖 T 恤”技术参数：3.PH 值 6.2。序号 5 “辅警作训执勤鞋”技术参数：1.成分：60%涤纶，20%维纶，20%棉；3.PH 值 6.2。序号 6 “辅警执勤帽（夏款）”技术参数：2.规格参数：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9g/m²；4.PH 值约 ≤ 6.9 。序号 7 “辅警执勤帽（冬款）”技术参数：2.规格参数：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9g/m²；4.PH 值约 ≤ 6.9 。序号 11 “制式袜子（夏季薄款）”技术参数：1.成分：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 18.5tex、氨纶包缠丝 20D、抗菌锦纶 88D、锦纶橡胶包复丝 120#锦包胶丝，40D 锦纶长丝缝纫线 40Dx3；3.PH 值 6.2。序号 12 “制式袜子（冬季厚款）”技术参数：1.成分：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 18.5tex $\times 3$ 、氨纶包缠丝 20D、抗菌锦纶 88D、锦纶橡胶包复丝 120#锦包胶丝、70D 锦纶长丝缝纫线 40Dx3；3.PH 值 6.2。

事实依据：

一、“序号 3 “辅警冬季半高领毛衣”技术参数：1.成分：30%羊毛+70%聚酯纤维；3.PH 值 6.2。序号 4 “辅警长袖 T 恤”技术参数：3.PH 值 6.2。序号 5 “辅警作训执勤鞋”技术参数：1.成分：60%涤纶，20%维纶，20%棉；3.PH 值 6.2。序号 6 “辅警执勤帽（夏款）”技术参数：2.规格参数：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9g/m²。序号 7 “辅警执勤帽（冬款）”技术参数：2.规格参数：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9g/m²。序号 11 “制式袜子（夏季薄款）”技术参数：1.成分：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 18.5tex、氨纶包缠丝 20D、抗菌锦纶 88D、锦纶橡胶包复丝 120#锦包胶丝，40D 锦纶长丝缝纫线 40Dx3；3.PH 值 6.2。序号 12 “制式袜子（冬季厚款）”技术参数：1.成分：竹材粘胶短纤维纱线 18.5tex $\times 3$ 、氨纶包缠丝 20D、抗菌锦纶 88D、锦纶橡胶包复丝 120#锦包胶丝、70D 锦纶长丝缝纫线 40Dx3；3.PH 值 6.2”的参数设置属于固定值设置，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 4 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

二、序号6“辅警执勤帽（夏款）”技术参数：4. PH 值约 ≤ 6.9 、序号7“辅警执勤帽（冬款）”技术参数：4. PH 值约 ≤ 6.9 的参数设置属于擅自提高配置标准，违反《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3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属于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一、《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中采购需求禁用内容：第3条、禁止设置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技术参数要求；第4条、禁止设置固定值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不得设置排他性特定参数要求，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中明确规定：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PH 值允许范围为 4.0-8.5。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序号6“辅警执勤帽（夏款）”参考单价27元，序号7“辅警执勤帽（冬款）”参考单价28元，序号8“辅警肩章（软式）”参考单价8元，序号9“辅警胸牌、警号（含丝质胸徽一个，丝质号牌一个，魔术贴臂章一个）”参考单价8元。

事实依据：

“辅警执勤帽（夏款）”参考单价27元，“辅警执勤帽（冬款）”参考单价28元，“辅警肩章（软式）”参考单价8元，“辅警胸牌、警号（含丝质胸徽一个，丝质号牌一个，魔术贴臂章一个）”参考单价8元；上述参考单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2025〕117号）中辅警服装及标识最高限价的要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2025〕117号）中辅警服装及标识最高限价为：辅警执勤帽（夏款）26元/顶；辅警执勤帽（冬款）27元/顶；辅警肩章（软式）7.6元/副；辅警胸牌、警号（含丝质胸徽一个，丝质号牌一个，魔

术贴臂章一个) 中丝织胸徽 1.8 元/个, 丝织号牌 1.8 元/个, 魔术贴臂章 2.2 元/个, 合计全套总价为 5.8 元/套。

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中: 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无息), 余下 10% (无息) 作为质量保证金, 无质量问题在验收合格后的 180 个工作日付清。具体以财政时间拨付时间为准。

事实依据:

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上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时必须满足,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故投标人需对此条款做无条件服从。

二、该付款方式的约定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 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 预算单位(采购人) 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该付款方式的约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 第九条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 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法律依据: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

二、案例: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2026 年第 1 号):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 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 第九条第一款。处理结果: 投诉事项 2 成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事项 7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样品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面料材质、制作工艺(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结构牢固性

等方面按以下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递交实物样品的或递交的实物样品所表明的质量状况与投标人响应承诺不符的；二档（4分）：实物样品面料材质粗糙、手感舒适度差，制作工艺粗糙（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结构牢固性差；三档（8分）：实物样品面料材质较轻柔、手感舒适度较好，制作工艺（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较精细、较平整，结构较牢固；四档（12分）：实物样品面料材质轻柔、手感舒适度好，有明显高级感，制作工艺（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精细、平整、美观，结构牢固、结实、耐用。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货计划安排，供货能力，质量保障，服装合体及调换，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一档（5分）：实施方案仅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缺乏针对性，综合评定为差；二档（10分）：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定为一般；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方案计划合理、配送及时高效、产品配套齐全、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运输措施比较完善，综合评定为良好。四档（20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生产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供货能力充足，产品配送及时高效，产品配套齐全且预留足够的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完善、可行，售后服务针对性强，综合评定为优秀。

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比较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质保服务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措施、备品备件等方面一般；缺乏保障响应措施及服务经验。二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质保服务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等方面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三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有较强可行性，质保服务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等方面有较强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四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质保服务措施、质量问题解决措施、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等方面针对性强、操作性强，配合业主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后期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售后服务。

事实依据：

一、本项目为一般货物类采购项目，评标办法中主观分分值设置过高（样品 12 分、实施方案 20 分、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主观分总计 52 分，占据总分 100 分的 52%）。

二、以上评审办法中未对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细化、量化，仅用综合评定为差、一般、良好、优秀等字眼描述评审细则，将导致评委没有具体的评定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甚至会造成评委的裁量权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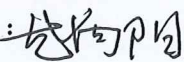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1.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二、《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1. 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合理设置。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禁止设置。3. 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禁止设置。4. 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分值梯度设置差距过大的，合理设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材料》、《桂林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签字（签章）：

公章：湖南懿德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采〔2018〕2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从源头正本清源，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使用规范 (表述)
一	资格条件禁止内容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禁止设置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禁止设置
3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禁止设置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要求的	禁止设置
6	将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	禁止设置
7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8	将业绩、奖项作为资格要求的(行政机关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禁止设置
9	没有法律依据,强制要求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的	禁止设置

10	没有参加现场踏勘则取消投标（竞价、磋商、报价）资格的	禁止设置
11	以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1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禁止设置
1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禁止设置
1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禁止设置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禁止设置
1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禁止设置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及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禁止设置
1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禁止设置
二	采购需求禁用内容	
1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的	禁止设置
2	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禁止设置
3	擅自提高配置标准的	禁止设置
4	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的（国家有强制标准的除外）	禁止设置
5	设定最低限价的	禁止设置
6	能够明确采购需求还组织现场踏勘的	禁止设置
7	能够主观判断产品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还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禁止设置
8	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需单独作出设置此项要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9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的	
10	将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的	禁止设置
11	使用“知名”“一线”“国际”“著名”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的	禁止设置
12	要求提供彩页或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	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或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	禁止设置
14	需求很明确的采购项目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的	禁止设置（设计与货物采购应分步实施）
15	货物要求进行现场演示的	禁止设置
16	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禁止设置
17	售后服务要求指向特定厂商的	禁止设置

18	设定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交货期限、付款条件和验收办法的 (明显不合理)	合理设置, 符合国家标准
19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安排考察或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的	禁止设置
20	软件和硬件合为一包的(硬件出厂自带软件的除外)	合理分包
21	将不同种类产品或工程、服务合为一包的	合理设置
22	要求提供专利证书的	禁止设置
23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相关材料的	禁止设置
24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进行测试或演示的	禁止设置
25	没有按技术构成或产品价格比重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	禁止设置
26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两种情形外要求提供样品的	禁止设置
27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禁止设置
28	主板防雷、电源防雷	禁止设置
29	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文件等模糊表述	禁止设置
30	拒绝接受国产产品投标的	禁止设置
31	湿度运行认证	禁止设置
32	国家职业核心能力培训认证	禁止设置
33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欧盟认证)	禁止设置
34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三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	
1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	禁止设置
2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3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4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禁止设置
5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	禁止设置
6	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禁止设置
7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禁止设置
9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禁止设置
10	将进口产品或进口部件作为加分条件的	禁止设置
11	现场演示（含提供样品）分值设置与产品的价格不相匹配的	合理设置
12	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禁止设置
13	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	合理设置
14	评分标准中单项指标分值设置过高、分值梯度设置差距过大的	合理设置
15	将同一案例（业绩）重复加分的	禁止设置
16	设定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的	禁止设置

17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服务满意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设定为评分标准的	禁止设置
18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者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禁止设置
19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装财〔2025〕117号

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规范辅警管理改革决策部署，落实推进《公安政治工作服务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行动计划（2024—2027年）》《公安部关于加强装财警保工作支撑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辅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经报部领导批准，即日起全国启用统一的辅警服装及标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配发管理

辅警服装分为常服、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鞋靴等类别，其面料、样式、颜色、标识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试行稿，共计52项，请登录公安网装备财务局被装处网站“质量监督”专栏下载）。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不同工作场合着装需要，自行研究确定辅警服装配发品种范围、供应标准及管理办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辅警服装生产供应不设定目录生产企业，各地要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采购，对照技术标准强化质量监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二、严格规范着装

要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严格规范辅警着装。辅警工作期间应当按规定配套穿着辅警服装，佩戴辅警标识，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严禁混搭其他服装或与辅警工作无关的标识。辅警着装时应保持良好形象，做到整洁庄重、仪表严整、规范统一，除执行特殊任务外，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等，不得化浓妆、留长指甲或染指甲，不得戴耳环、耳钉、项链、戒指、腕饰等。非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穿着辅警服装出入娱乐场所、拍摄照片视频、进行网络直播或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辅警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服装及标识，不得赠送、转借给非辅警身份人员。辅警被辞退、解聘、到期不再续聘的，应当收回辅警服装及配套标识。各地公安机关要通过岗前培训、专题教育等方式，增强辅警规范着装的纪律意识，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三、逐年分步实施

辅警服装换发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自然过渡的方式，充分利用现存服装价值，避免新旧服装转换出现浪费，2027年年底完成全面换装工作。

工作中遇有问题及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部装备财务局、人事训练局。

附件：1.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

2. 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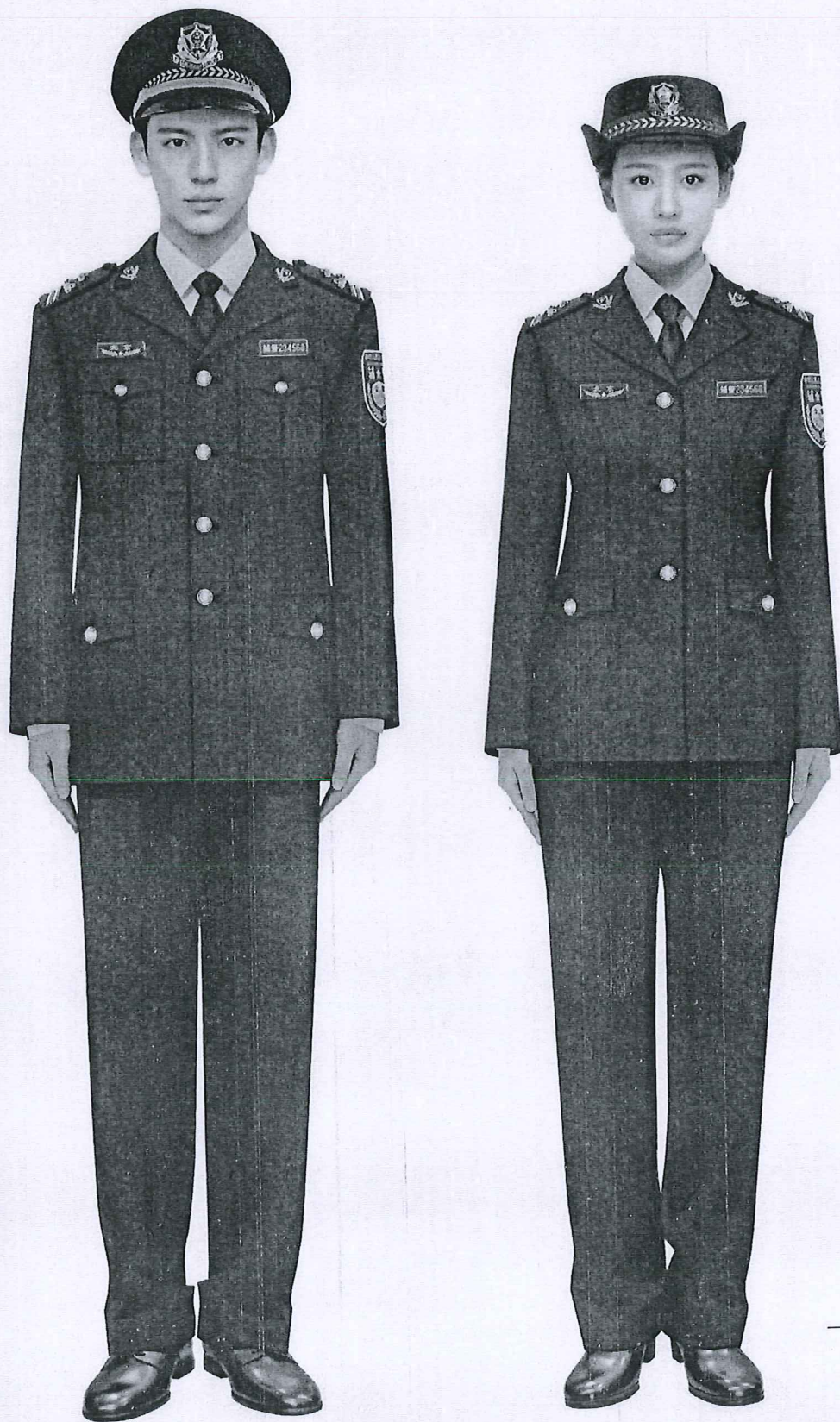
附件1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 (试行)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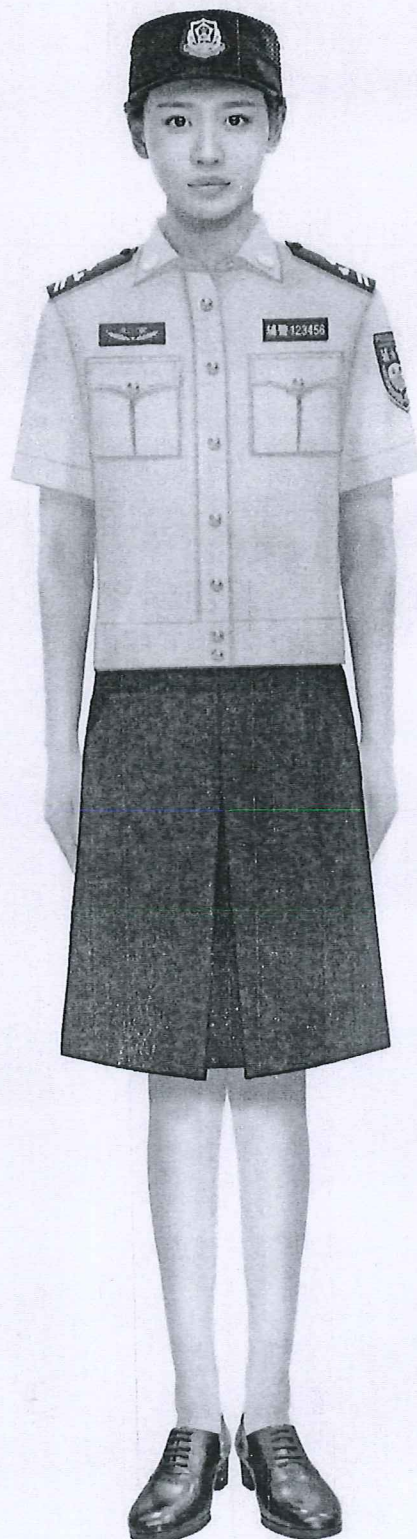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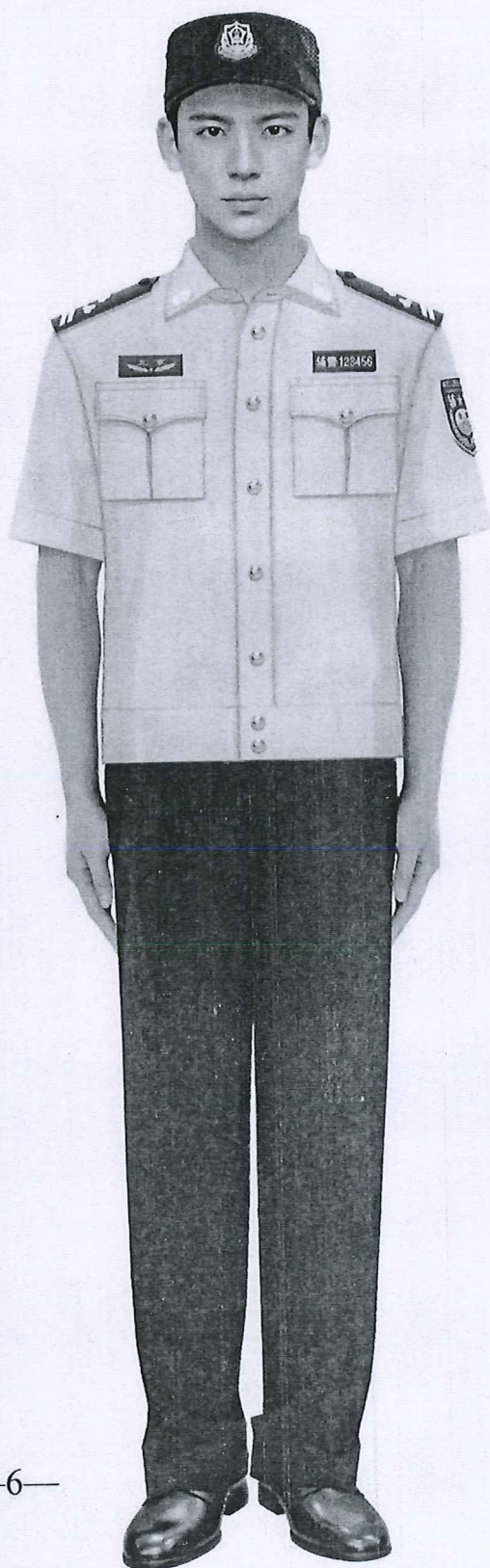
辅警常服

着常服时，佩戴硬式肩章、金属领花、金属胸徽、金属号牌；内着内穿衬衣，系制式领带；男戴大檐帽，女戴卷檐帽；穿制式单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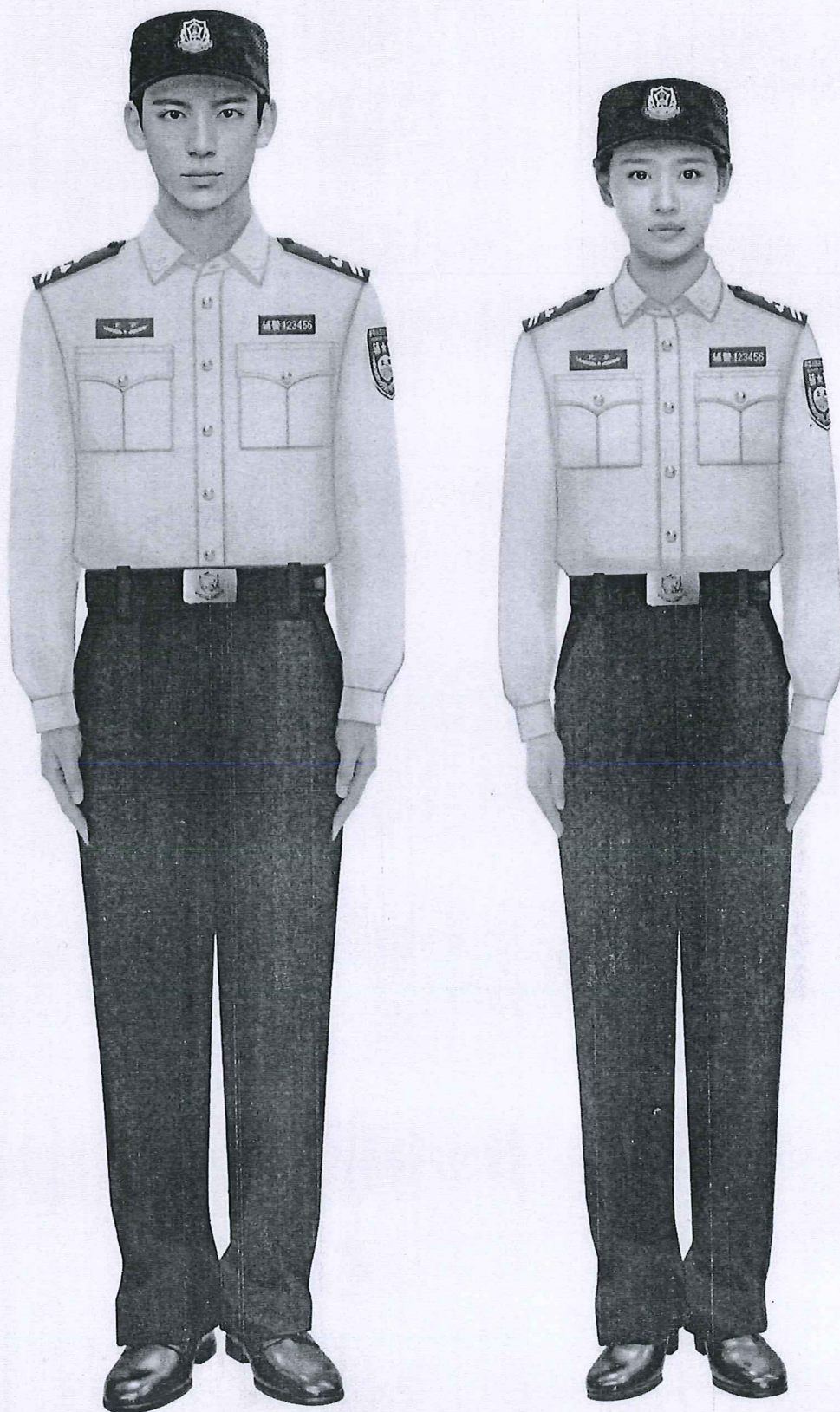
文职辅警夏执勤服

着夏执勤服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不系领带；下着文职单裤（女辅警可以着裙子），系制式内腰带；戴网眼作训帽，穿制式单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



文职辅警长袖制式衬衣

着长袖制式衬衣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正式场合系制式领带，男戴大檐帽，女戴卷檐帽；一般工作场合可不系领带，戴网眼作训帽；下着文职单裤，系制式内腰带；穿制式单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



勤务辅警夏执勤服

着夏执勤服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不系领带；下着勤务单裤，系执勤腰带；戴网眼作训帽，穿作训鞋。



勤务辅警长袖制式衬衣

着长袖制式衬衣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不系领带；下着勤务单裤，系执勤腰带；戴网眼作训帽，穿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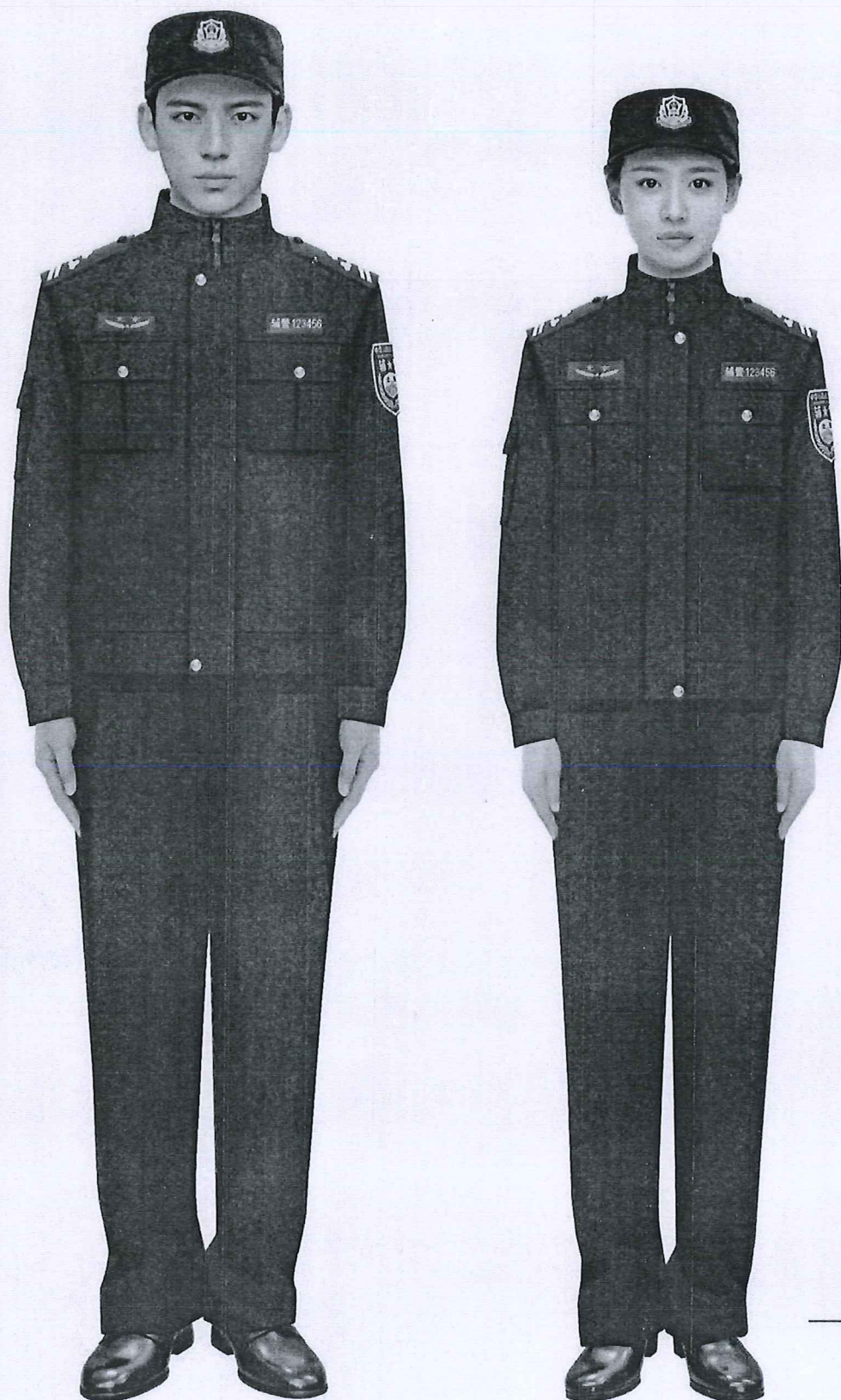
辅警夏作训服

着夏作训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不系领带；系执勤腰带；戴网眼作训帽，穿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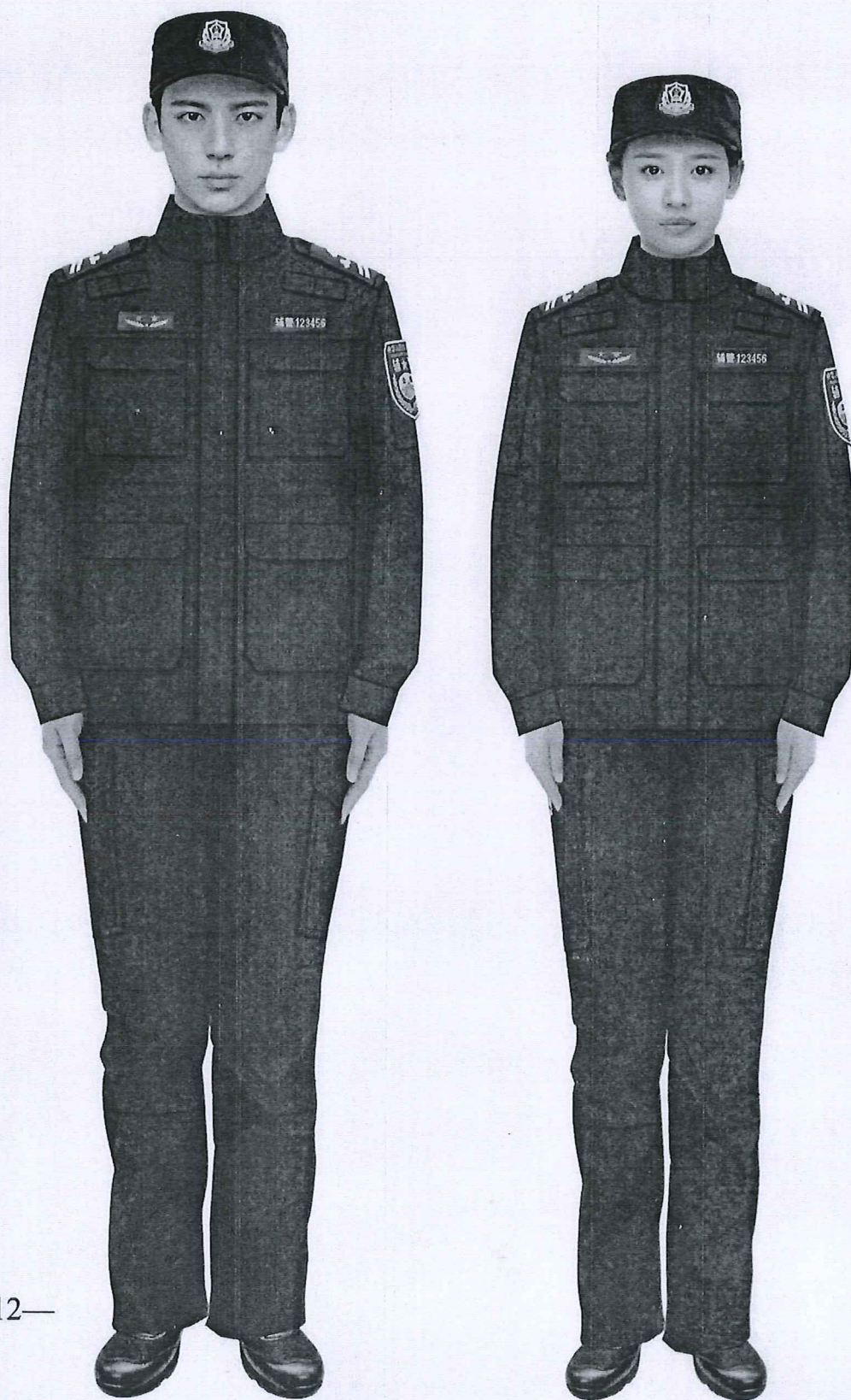
文职辅警春秋执勤服

着春秋执勤服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穿制式单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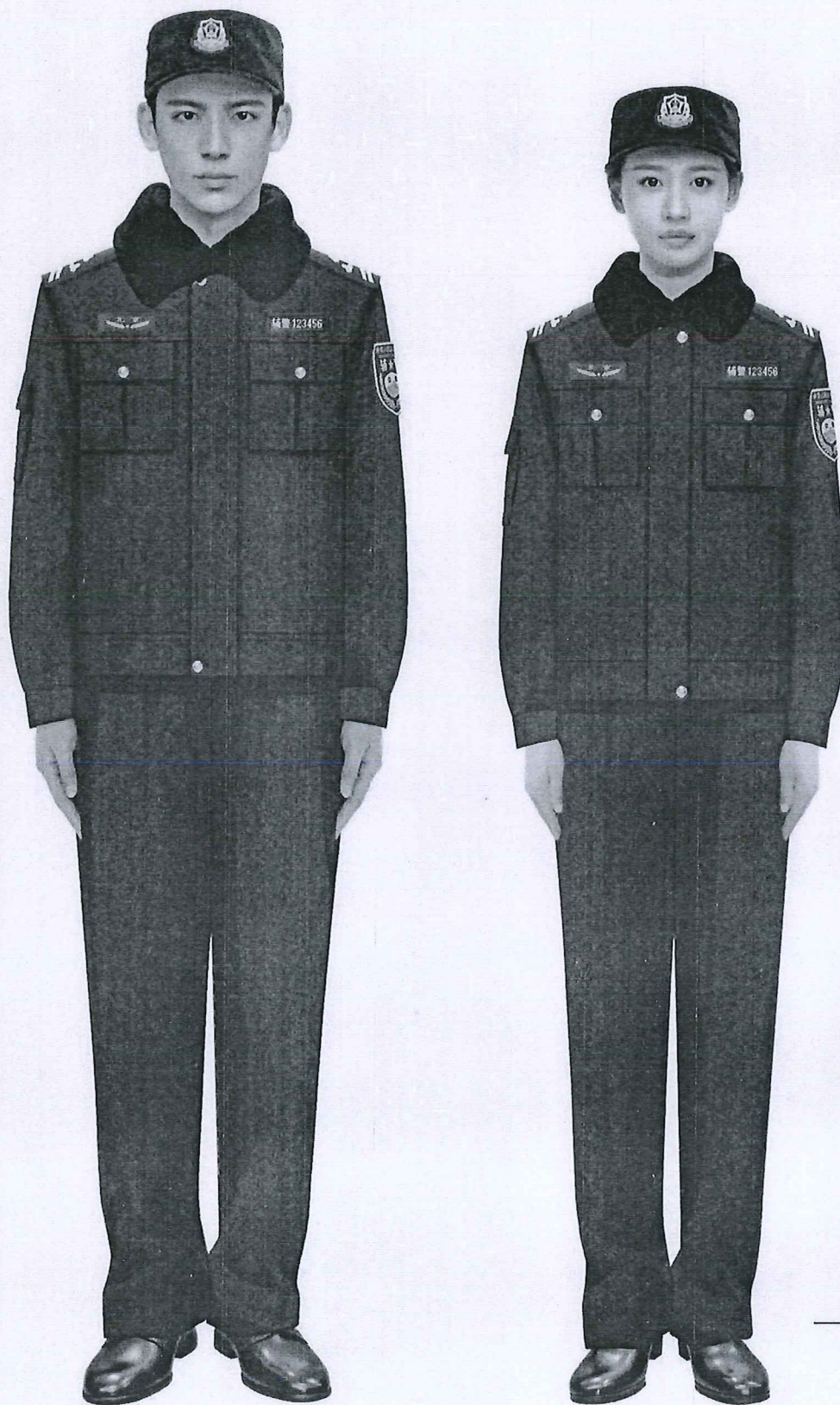
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

着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穿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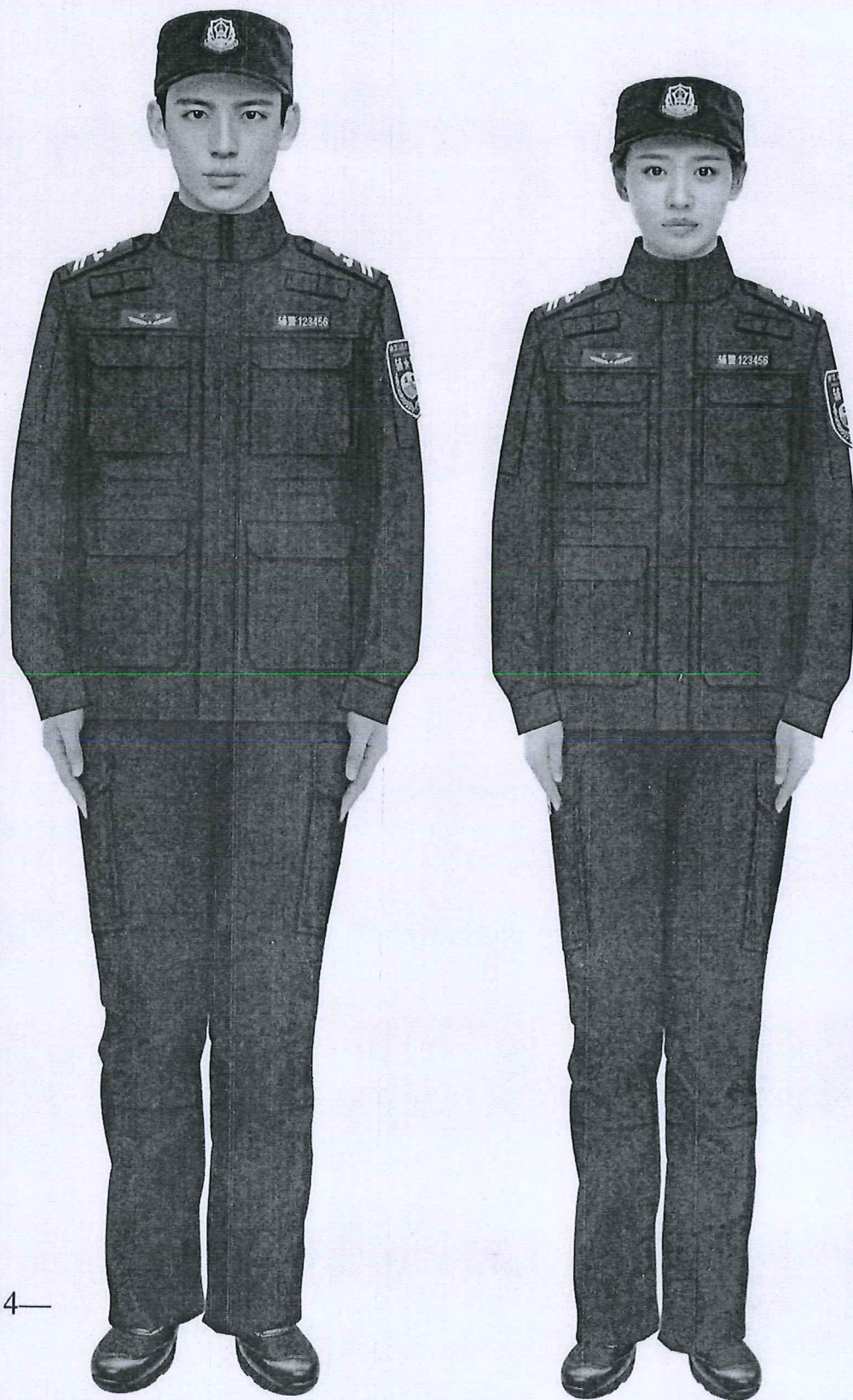
文职辅警冬执勤服

着冬执勤服时，佩戴软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穿制式单皮鞋或其他黑色皮鞋。



辅警冬作训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

着辅警冬作训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或栽绒帽，穿冬执勤靴或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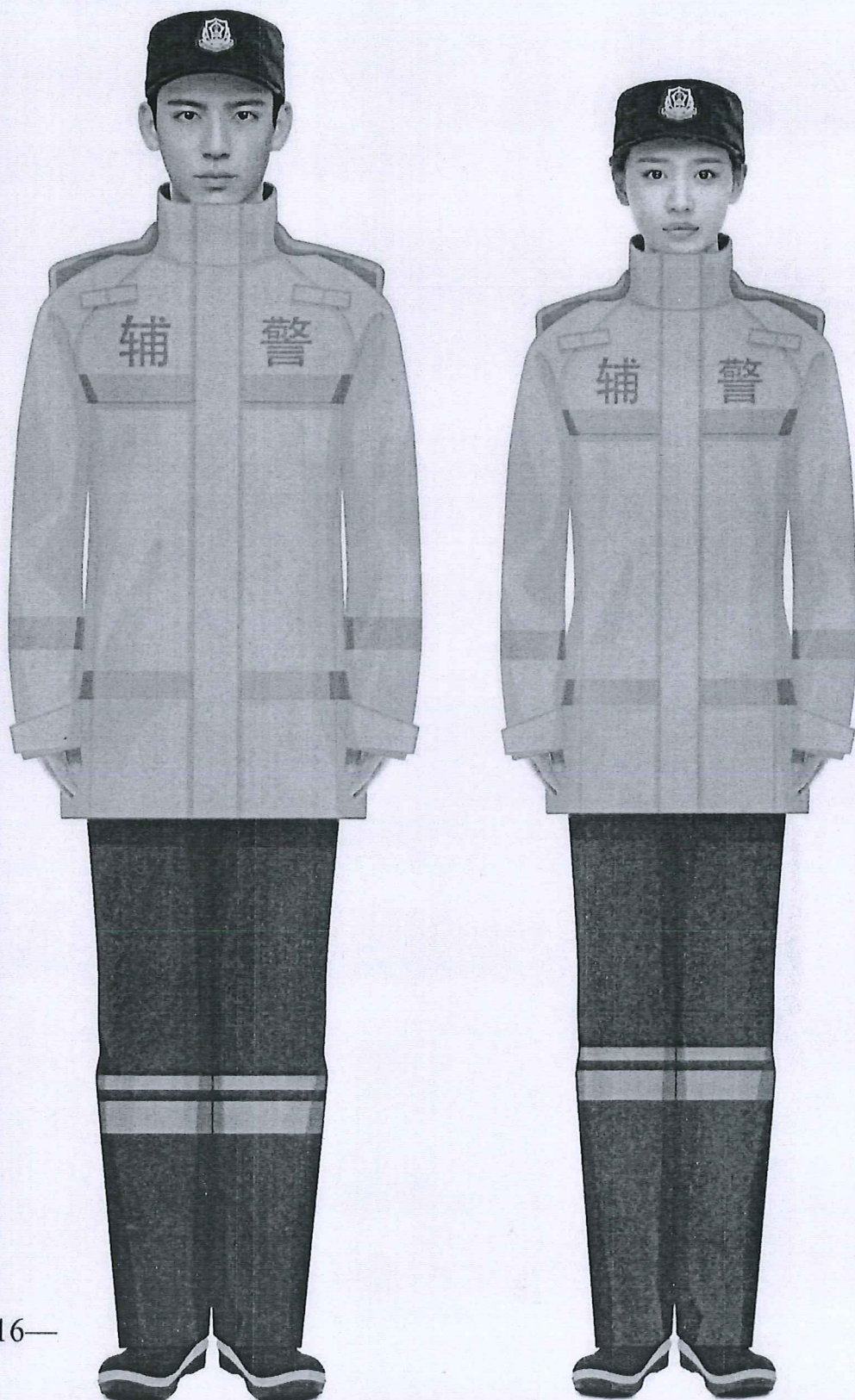
多功能服

着多功能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栽绒帽；穿冬执勤靴、作训鞋或其它黑色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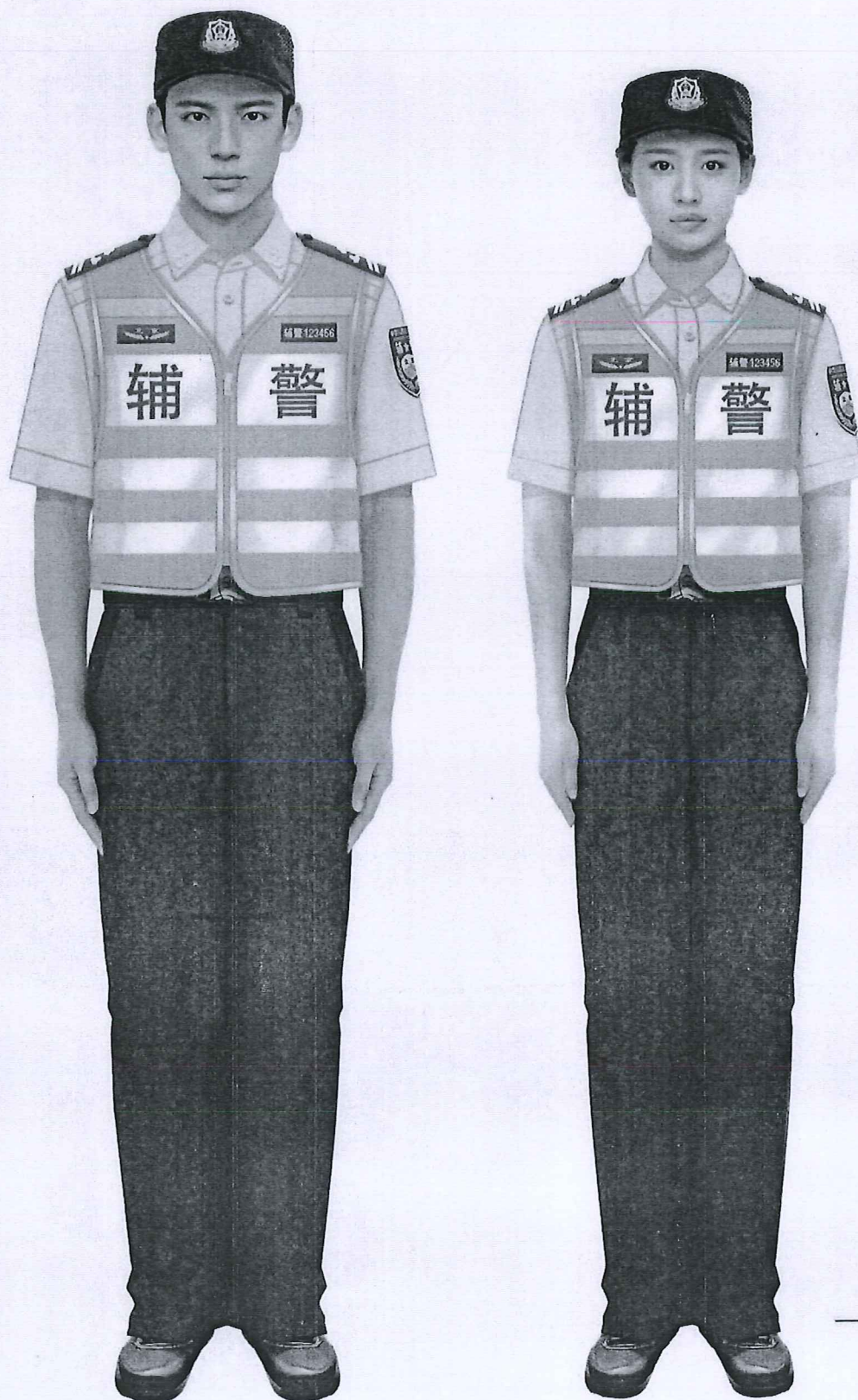
辅警雨衣

着雨衣时，不佩戴标志服饰，戴作训帽，穿雨靴。



辅警反光背心

着反光背心时，佩戴丝织胸徽、丝织号牌。





大檐帽



卷檐帽



布面作训帽



网眼作训帽



栽绒帽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布面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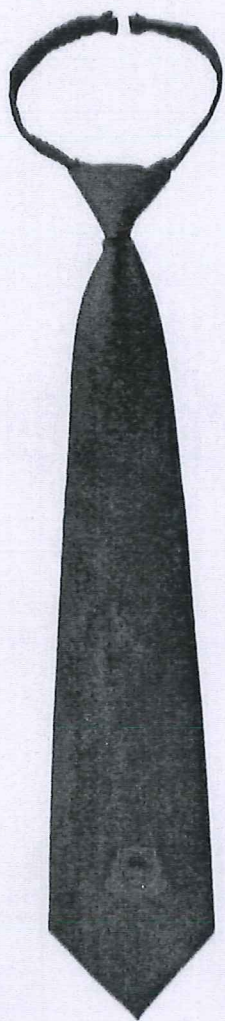
网眼布作训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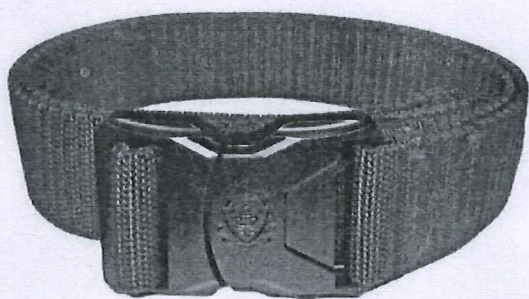
冬执勤靴



雨靴



领带



执勤腰带



内腰带



金属帽徽



丝织帽徽



金属胸徽



丝织胸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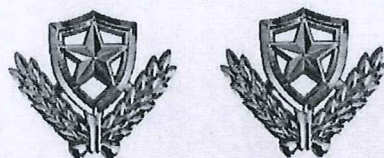
金属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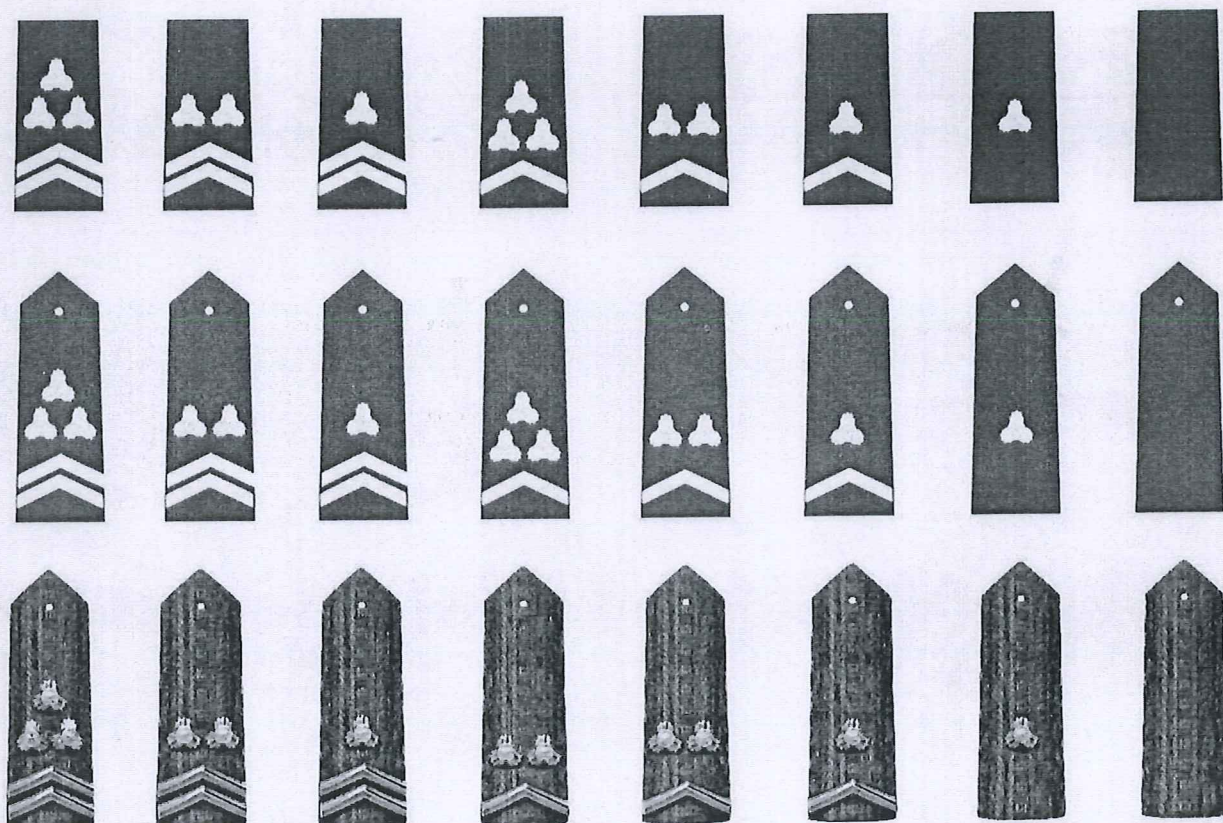
丝织号牌



臂章



金属领花



附件2

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参考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套	258.00
2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	件	63.00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95.00
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0.00
5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88.00
6	裙子(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52.00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253.00
8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351.00
9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98.00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121.00
11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22.00
12	夏作训服	棉涤纬弹斜纹布	套	258.00
1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287.00
14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383.00
15	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489.00
16	荧光黄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515.00
17	反光背心	网眼布	件	92.00
18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	套	438.00
二、帽类				
1	大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49.50
2	卷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50.50
3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哔叽	顶	27.00

4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华达呢	顶	26.00
5	栽绒帽	聚酯仿毛哗叽	顶	57.50
三、鞋类				
1	单皮鞋		双	265.00
2	冬执勤靴		双	444.00
3	作训鞋		双	136.00
4	雨靴		双	163.00
四、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个	5.20
2	领花（金属）		个	4.20
3	胸徽（金属）		个	3.90
4	号牌（金属）		个	4.00
5	硬式肩章		副	12.50
6	软式肩章		副	7.60
7	套式肩章		副	4.40
8	丝织帽徽		个	1.50
9	臂章		个	2.20
10	胸徽（丝织）		个	1.80
11	号牌（丝织）		个	1.80
12	领带		条	15.50
13	内腰带		条	40.00
14	执勤腰带		条	36.00
五、材料类				
1	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哗叽		米	18.80
2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斜纹布		米	13.80
3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米	17.20
4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哗叽		米	19.80
5	辅警服装材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27.60
6	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米	25.50

7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米	26.10
8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斜纹布		米	23.50
9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米	22.00
10	辅警服装材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米	35.00

抄报：王小洪部长，亓延军常务副部长，部党委委员。

抄送：部属各局级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局。



ICS 59.080.30

CCS A 9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Material for auxiliary police uniform—Combed cotton/polyester weft elastic thick twill fabric

(试用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的生产、检验和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420—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染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1997 纺织品 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 回复角法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318.1 纺织品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斜面法

FZ/T 01034—2008 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FZ/T 0104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14007—2011 棉涤混纺印染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规格

规格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规格

项目		要求
线密度	经纱	棉37tex
	纬纱	复合聚酯弹性长丝 330dtex/144F
纤维含量/%		棉58，复合聚酯弹性纤维42
织物组织		$\frac{2}{1}$ ↖
幅宽/m		1.4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40

4.2 颜色

颜色为藏蓝色，应符合经批准的实物标样，与实物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5级。同批的匹间色差、左中右色差、前后色差、正反面色差不低于4-5级。

4.3 实物质量

产品光泽、质感、手感应符合经批准实物标样。

4.4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全幅宽/m		≥1.42
纤维含量/%		棉≥52
密度/(根/10cm)	经向	340±20
	纬向	240±20
断裂强力/N	经向	≥750
	纬向	≥650
撕破强力/N	经向	≥20
	纬向	≥4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1.0
	纬向	-2.0~+1.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40±10
起毛起球/级		≥4
总折痕回复角/(度)		≥200

项目		指标
弯曲长度/cm	经向	2.5 ± 0.5
	纬向	1.7 ± 0.5
定力伸长率/%	纬向	≥ 10
定力弹性回复率/%	纬向	≥ 85

4.5 染色牢度

染色牢度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目		指标
耐光色牢度		≥ 5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geq 3-4$
	湿摩	≥ 3
耐热压色牢度	干压变色	≥ 4
	潮压沾色	$\geq 3-4$
耐刷洗色牢度	变色	≥ 3

4.6 安全性要求

4.6.1 pH 值

pH值4.0~8.5。

4.6.2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不大于75mg/kg。

4.7 外观质量

4.7.1 外观质量包括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

4.7.2 局部性疵点允许评分数的规定按 FZ/T14007—2011 中 5.4.1 中一等品执行。

4.7.3 局部性疵点的评定规定及说明按 FZ/T14007—2011 中 5.4.2、5.4.3 执行。

4.7.4 散布性疵点允许程度除幅宽、色差外按 FZ/T14007—2011 中 5.4.4 中优等品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颜色检验须在符合 FZ/T 01047 规定的光源条件下，与实物标样比照检验，色差按 GB/T 250 评定，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2 的规定。

5.2 实物质量的检验比照实物标样进行质感和手感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3 的规定。

5.3 全幅宽试验方法按 GB/T 4666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4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0、FZ/T 01057 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5 密度试验按 GB/T 4668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6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23.1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7 撕破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17.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8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按 GB/T 8628、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为 5M, 干燥程序 A)、GB/T 8630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9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方法按 GB/T 4669—2008 (方法 5)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0 起毛起球试验方法按 GB/T 4802.1—2008 (参数类别 A)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1 总折痕回复角试验方法按 GB/T 3819—1997 中垂直法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2 弯曲长度试验方法按 GB/T 18318.1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3 定力伸长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 (弹力机织物, 定力值 30N)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4 定力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 (弹力机织物, 定力值 30N)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5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8427—2019 中的方法 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16 耐皂洗色牢度的试验方法按 GB/T 3921—2008 中试验方法 C (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17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18 耐热压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6152—1997 (潮压 $150 \pm 2^\circ\text{C}$)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19 耐刷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420—2009 ($60 \pm 3^\circ\text{C}$, 往复循环 50 次)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0 pH 值试验方法按 GB/T 757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1 的规定。
- 5.21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2.1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2 的规定。
- 5.22 外观疵点检验方法和条件按 FZ/T 14007—2011 规定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交收检验。

6.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情况下。

6.3 交收检验

交收产品时，按抽样方案对交收批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6.4 检验项目

6.4.1 型式检验

按4.2、4.3、4.4、4.5、4.6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4.2 交收检验

按4.2、4.3、4.4、4.5、4.6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如产生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第4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进行检验。

6.5 抽样数量

6.5.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5m。

6.5.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产品为一批，10000m以上时随机抽取300m；10000m以下时随机抽取200m，按照4.7规定项目进行检验。从符合4.7规定项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5m，按4.2、4.3、4.4、4.5、4.6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6 判定规则

6.6.1 型式检验

样品符合6.4.1规定项目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6.2 交收检验

批产品按6.4.2规定项目检验后，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外观疵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重新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产品标志

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20mm处两头盖章，内容包括承制方、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合格品字样。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标明品名、幅宽、段长和生产日期。

7.2 外包装标识

出厂成品应在包装两端头处印字，示例见图1



图 1 包装标志示例

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其中“辅警服装材料”、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合格品”为黑体，其他为宋体字，字号大小以布满端头为宜，字迹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7.3 包装

7.3.1 产品采用加纸芯正面朝里卷装，每卷长不超过 110m，最多由 3 段组成，最短段不得少于 18m。

7.3.2 产品卷装后用不低于 0.04mm 的塑料薄膜包装。外包装用抗老化塑料编织布，加盖缝头包装。

7.3.3 编织袋缝制应牢固，搭接处不小于 5cm，针码不低于 1 针/2cm，首尾回针打结。

7.4 运输与贮存

7.4.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时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7.4.2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cm。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Material for auxiliary police uniform—Multi polyester composite yarn plain weave fabric

(试用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生产、检验和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819—1997 纺织品 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 回复角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GB/T 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1047 纺织品 织物勾丝性能评定 钉锤法
- GB/T 12703.2—2021 纺织品 静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2部分：手动摩擦法
- GB/T 13769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GB/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GB/T 17253—2018 合成纤维丝织物
- GB/T 18830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 GB/T 21655.1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 FZ/T 01034 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 FZ/T 0104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
-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规格

规格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规格

项目		要求
线密度/dtex	经纱	315 多异复合防透丝, 间隔织入导电丝
	纬纱	288 防透弹力丝
纤维含量/%		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织物组织		平纹
幅宽/m		1.46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60

4.2 颜色

颜色为浅蓝色和漂白色, 应符合经批准的实物标样, 与实物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5级。同批的匹间色差、左中右色差、前后色差、正反面色差不低于4-5级。

4.3 实物质量

产品光泽、质感、手感应符合经批准实物标样。

4.4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全幅宽/m		≥1.44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99, 含导电纤维
密度/(根/10cm)	经向	265±10
	纬向	215±10
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纬向	≥40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1.0
	纬向	-1.5~+1.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60±10
总折痕回复角/(度)		≥230
起毛起球/级		≥4

表2 物理性能（续）

项目		指标
定力伸长率/%	纬向	≥12
定力弹性回复率/%	纬向	≥90
洗后外观平整度/级	洗涤 5 次后	≥3
勾丝/级	经向	≥3
	纬向	≥3
透气性/(mm/s)		≥300
摩擦电荷面密度/($\mu\text{C}/\text{m}^2$)	洗涤10次后	≤3.0
防紫外线性能	UPF	≥30
	T (UVA) AV /%	<5
滴水扩散时间/s		≤5
干燥速率/(g/h)		≥0.20
芯吸高度/mm	经向	≥100
	纬向	≥90

4.5 染色牢度

染色牢度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目		指标	
		浅蓝色	漂白色
耐光色牢度		≥5	≥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4	≥4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5	—
	沾色	≥4-5	—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4	—
	湿摩	≥4	—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5	≥4-5
	沾色	≥4-5	≥4-5
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4-5	≥4-5
	沾色	≥4-5	≥4-5

4.6 安全性要求

4.6.1 pH 值

pH值4.0~8.5。

4.6.2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不大于75mg/kg。

4.7 外观质量

- 4.7.1 外观疵点评分限度按 GB/T 17253—2018 中表 2 中优等品执行。
- 4.7.2 外观疵点评分按 GB/T 17253—2018 表 3 执行。
- 4.7.3 外观疵点评分说明及定等分数按 GB/T 17253—2018 中 4.6.3、4.6.4 执行。
- 4.7.4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的规定按 GB/T 17253—2018 中 4.7 执行。

5 试验方法

- 5.1 颜色检验须在符合 FZ/T 01047 规定的光源条件下,与实物标样比照检验,色差按 GB/T 250 评定,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2 的规定。
- 5.2 实物质量的检验比照实物标样进行质感和手感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3 的规定。
- 5.3 全幅宽试验方法按 GB/T 4666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4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0、FZ/T 01057 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5 密度试验按 GB/T 4668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6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23.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7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按 GB/T 8628、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为 5M,干燥程序 A)、GB/T 8630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8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方法按 GB/T 4669—2008 (方法 5)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9 总折痕回复角试验方法按 GB/T 3819—1997 中垂直法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0 起毛起球试验方法按 GB/T 4802.1—2008 (参数类别 A)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1 定力伸长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 (弹力机织物,定力值 30N)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2 定力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 (弹力机织物,定力值 30N)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3 洗后外观平整度试验方法按 GB/T 13769 执行,洗涤试验方法按 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为 4N,循环 5 次,干燥程序 A)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4 勾丝试验方法按 GB/T 11047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5 透气性试验方法按 GB/T 545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6 摩擦电荷面密度试验方法按 GB/T 12703.2—2021、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为 4M,干燥程序 A)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7 防紫外线性能试验方法按 GB/T 18830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8 滴水扩散时间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9 干燥速率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20 芯吸高度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21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8427—2019 中的方法 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2 耐光、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14576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3 耐皂洗色牢度的试验方法按 GB/T 3921—2008 中试验方法 C (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4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5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2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6 耐热压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6152—1997 (潮压 $150 \pm 2^\circ\text{C}$)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7 pH 值试验方法按 GB/T 757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1 的规定。
- 5.28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2.1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2 的规定。
- 5.29 外观疵点检验方法和条件按 GB/T 17253—2018 规定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交收检验。

6.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情况下。

6.3 交收检验

交收产品时, 按抽样方案对交收批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6.4 检验项目

6.4.1 型式检验

按 4.2、4.3、4.4、4.5、4.6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4.2 交收检验

按 4.2、4.3、4.4、4.5、4.6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如产生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 对第 4 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进行检验。

6.5 抽样数量

6.5.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 5m。

6.5.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产品为一批, 10000m 以上时随机抽取 300m; 10000m 以下时随机抽取 200m, 按照 4.7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从符合 4.7 规定项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m, 按 4.2、4.3、4.4、4.5、4.6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6 判定规则

6.6.1 型式检验

样品符合 6.4.1 规定项目的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6.6.2 交收检验

批产品按6.4.2规定项目检验后，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外观疵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重新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产品标志

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20mm处两头盖章，内容包括承制方、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合格品字样。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标明品名、幅宽、段长和生产日期。

7.2 外包装标识

出厂成品应在包装两端头处印字，示例见图1



图1 包装标志示例

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其中“辅警服装材料”、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合格品”为黑体，其他为宋体字，字号大小以布满端头为宜，字迹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7.3 包装

7.3.1 产品采用加纸芯正面朝里卷装，每卷长不超过150m，最多由3段组成，最短段不得少于18m。

7.3.2 产品卷装后用不低于0.04mm的塑料薄膜包装。外包装用抗老化塑料编织布，加盖缝头包装。

7.3.3 编织袋缝制应牢固，搭接处不小于5cm，针码不低于1针/2cm，首尾回针打结。

7.4 运输与贮存

7.4.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时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7.4.2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0cm。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

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Material for auxiliary police uniform—Composite polyester four-way stretch plain weave fabric

(试用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的生产、检验、验收和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GB/T 4669—2008 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3769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GB/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GB/T 17031.1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1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 GB/T 17031.2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2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7253—2018 合成纤维丝织物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1655.1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FZ/T 01034 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 FZ/T 0104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
-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规格

规格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规格

项目		要求
线密度	经纱	100%复合聚酯弹性丝167dtex/72F
	纬纱	100%复合聚酯弹性丝 167dtex/72F + 18.45tex (82%莱赛尔+18%复合聚酯弹性丝)
纤维含量/%		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18%莱赛尔
织物组织		平纹
幅宽/m		1.44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50

4.2 颜色

颜色为藏蓝色, 应符合经批准的实物标样, 与实物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5级。同批的匹间色差、左中右色差、前后色差、正反面色差应不低于4-5级。

4.3 实物质量

产品光泽、质感、手感应符合经批准实物标样。

4.4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全幅宽/m		≥1.42
纤维含量/%		复合聚酯弹性纤维82±5, 莱赛尔18±5
密度/(根/10cm)	经向	345±15
	纬向	260±15
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纬向	≥300
撕破强力/N	经向	≥80
	纬向	≥6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1.0
	纬向	-2.0~+1.0
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1.0
	纬向	-2.0~+1.0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50±10
起毛起球/级		≥4
定力伸长率/%	经向	≥10
	纬向	≥12
定力弹性回复率/%	经向	≥85
	纬向	≥85
洗后外观平整度/级	洗涤5次后	≥2.5
透气性/(mm/s)		≥200
滴水扩散时间/s		≤5
干燥速率/(g/h)		≥0.20
芯吸高度/mm	经向	≥80
	纬向	≥80

4.5 染色牢度

染色牢度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目		指标
耐光色牢度		≥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4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
	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4
	湿摩	≥3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
	沾色	≥4

4.6 安全性要求

4.6.1 pH 值

pH值4.0~8.5。

4.6.2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不大于75mg/kg。

4.6.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限量值不大于20mg/kg）。

4.7 外观质量

4.7.1 外观疵点评分限度按 GB/T 17253—2018 中表 2 中优等品执行。

4.7.2 外观疵点评分按 GB/T 17253—2018 表 3 执行。

4.7.3 外观疵点评分说明及定等分数按 GB/T 17253—2018 中 4.6.3、4.6.4 执行。

4.7.4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的规定按 GB/T 17253—2018 中 4.7 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颜色检验须在符合 FZ/T 01047 规定的光源条件下，与实物标样比照检验，色差按 GB/T 250 评定，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2 的规定。

5.2 实物质量的检验比照实物标样进行质感和手感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3 的规定。

5.3 全幅宽试验方法按 GB/T 4666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4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0、FZ/T 01057 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5 密度试验按 GB/T 4668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6 断裂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23.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7 撕破强力试验方法按 GB/T 3917.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8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按 GB/T 8628、GB/T 8629—2017（洗涤程序为 5M，干燥程序 A）、GB/T 8630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9 干热尺寸变化率试验方法按 GB/T 17031.1、GB/T 17031.2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10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方法按 GB/T 4669—2008（方法 5）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11 起毛起球试验方法按 GB/T 4802.1—2008（参数类别 A）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5.12 定力伸长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弹力机织物，定力值 30N）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3 定力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按 FZ/T 01034—2008（弹力机织物，定力值 30N）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4 洗后外观平整度试验方法按 GB/T 13769 执行，洗涤试验方法按 GB/T 8629—2017（洗涤程序为 4N，循环 5 次，干燥程序 A）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5 透气性试验方法按 GB/T 545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6 滴水扩散时间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7 干燥速率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8 芯吸高度试验方法按 GB/T 21655.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规定。
- 5.19 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8427—2019 中的方法 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0 耐光、汗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14576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1 耐皂洗色牢度的试验方法按 GB/T 3921—2008 中试验方法 C（3）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2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0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3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按 GB/T 3922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规定。
- 5.24 pH 值试验方法按 GB/T 7573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1 的规定。
- 5.25 甲醛含量试验方法按 GB/T 2912.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2 的规定。
- 5.2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方法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3 的规定。
- 5.27 外观疵点检验方法和条件按 GB/T 17253—2018 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交收检验。

6.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情况下。

6.3 交收检验

交收产品时，按抽样方案对交收批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6.4 检验项目

6.4.1 型式检验

按 4.2、4.3、4.4、4.5、4.6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4.2 交收检验

按 4.2、4.3、4.4、4.5、4.6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如产生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第 4 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进行检验。

6.5 抽样数量

6.5.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5m。

6.5.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产品为一批，10000m以上时随机抽取300m；10000m以下时随机抽取200m，按照4.7规定项目进行检验。从符合4.7规定项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5m，按4.2、4.3、4.4、4.5、4.6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6.6 判定规则

6.6.1 型式检验

样品符合6.4.1规定项目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6.2 交收检验

批产品按6.4.2规定项目检验后，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外观疵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重新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产品标志

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20mm处两头盖章，内容包括承制方、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合格品字样。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标明品名、幅宽、段长和生产日期。

7.2 外包装标识

出厂成品应在包装两端头处印字，示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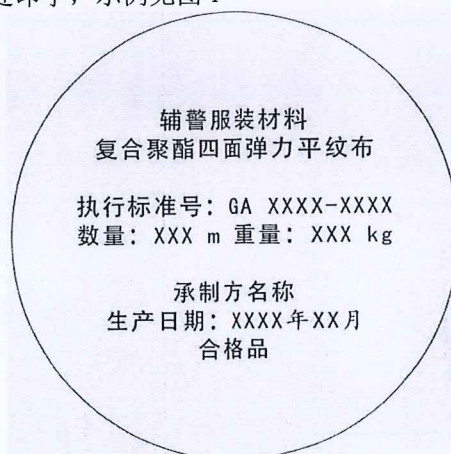


图1 包装标志示例

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其中“辅警服装材料”、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合格品”为黑体，其他为宋体字，字号大小以布满端头为宜，字迹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7.3 包装

7.3.1 产品采用加纸芯正面朝里卷装，每卷长不超过150m，最多由3段组成，最短段不得少于18m。

7.3.2 每包装1~2卷面料，重量控制在60kg左右。

7.3.3 产品卷装后用不低于 0.04mm 的塑料薄膜包装。外包装用抗老化塑料编织布，加盖缝头包装。

7.3.4 编织袋缝制应牢固，搭接处不小于 5cm，针码不低于 1 针/2cm，首尾回针打结。

7.4 运输与贮存

7.4.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时不应露天堆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7.4.2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cm。
